

將臨期第二主日
伯後 3:8-14

讀經一 依 40:1-5,9-11
讀經二 伯後 3:8-14
福音 谷 1:1-8

釋義

《伯多祿後書》是以遺囑體裁寫給教會團體的公開信。遺囑體裁在聖經裏甚是普遍（參閱申 31-33；宗 20:17-34），用以記載長者於離世前總結自己的人生經驗留給親人的最後訓誨規勸。《伯後》正瀰漫這樣的氣氛（1:12-15）。作者終其一生為主基督作證，宣揚祂的再臨，在生命將盡時，一切看似落空之際，他以聖神啓示的權威（1:16-21）來駁斥四周否定「主再臨」的妄言。

「親愛的諸位」（8）洋溢著關切之情。作者關切地提醒「親愛的諸位」「惟有這一件事」（8）最為重要，決不可忘記、忽視，這就是：「主決不遲延他的應許」（9），基督既應許祂要再來就一點也假不了，信友決不可被「某些人」（9）——假教師——迷惑走向喪亡（2:10-22），往昔種種（2:5-10）足以借鑑，決不可重蹈覆轍。

伯前的作者以一句「在天主前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8）來駁斥「那裏有他所應許的來臨」的嘲笑（3:4）。這引句起了兩個作用。其一：它確定天主啓示的權威。天主藉先知所說過的話已一一應驗於祖先的生活，而祖先的人生經驗又綜合在經文中，擺放

在眼前，否認不了（1:19-21）。既然連天主藉先知所說的話都從沒落空過，那麼，作者所經驗過光榮的天主子（參閱 1:17）親口所應許的會落空嗎？其二：作者藉此分享他對朝露般的人生的體會。人生只不過數十個寒暑，惟獨天主是永恆，祂是時間的主宰，也是歷史的主宰，在何時作何事全由祂作主，祂的化工超越某一個人的歲月（詠 90）。天主救贖工程的偉大不囿限於在某人有生之年實現他個人的期望，天主的救贖涵蓋了歷史中的每一個人，祂「不願任何人喪亡」（9），忍耐地給予每一個人悔改的機會。「主的日子」（10）還未到來，不是指沒有「主再臨」那回事，而是指天父是寬宏的，祂不要在這時刻派遣聖子來審判世界。

作者進一步援引主耶穌的教導來勸勉團體成員，「以聖潔和虔敬的態度生活」（11）。主在世時曾以盜賊的來臨比喻祂的再臨（參閱瑪 24:43；路 12:39）。「那一日」（10）必如盜賊一樣在人最疲憊無法防禦的時刻到來，把他所依恃的現世財富掠空而去。這援引以主耶穌的教導的權威，反駁「某些人所想像的」（9），主不但沒有取消再臨的計劃，反而會在人們無法預計的時刻顯赫地出現。「那一日」會是恐怖的末日審判。現今看似是恆久的「天」、「大地」和「所有的原質」（10）都不再留存，「所有的工程」（10）包括天主的工程——一切的受造物——以及人爲的工程——一切所作過的事——都要受烈火的精煉。沒有人可逃避，既不可預

知又無所依恃，沒有絕對的妥當安穩。這是不信的人看到的消極終結。

然而，在主內的信徒卻看到末日積極的另一面。信徒早知一切「都要這樣消失」(11)，只有主的應許是可「按照」的基準、可於其上建設工程的基礎。在天主那方，祂的話是永恆的；在人的這方，堅貞的信德可算永恆。只有「信德」配得上「應許」(9)。看似無法掌握的信德卻是抵禦誘惑、嘲笑的正兵利器；看似不實在的信德卻把人導引進天主永恆之內。烈火的精煉當然把所有敗壞焚毀，使物質得以昇華。主內聖潔和虔敬的生活要把信徒昇華至「沒有玷污」、「沒有瑕疵」(14)，面對烈火的精煉當然可「安然無懼」(14)。末日並不恐怖，反而是人所樂見昇華了的「正義常住在其中」的美好「新天新地」(13)。

「親愛的諸位」(8)既以信德接受了主的應許，就不要像不信的人以消極的態度呆等末日的來臨。望德應是積極的，應「勉力」(14)「催促天主日子的來臨」。主既「不願任何人喪亡」(9)，主內的人應懷著相同的憐愛積極地參與天主救贖的工程。聖潔和虔敬的生活態度正好給現世展示最終的「新天新地」的面貌；聖潔和虔敬的生活態度也正好給未信的人立下榜樣，給他們展示悔改之路，好教他們把握得救的機會(3:15)。這樣，我們可「催促天主日子的來臨」(參閱宗 3:19-20)，因為早一日所有人都回頭悔改，早一

日「正義常住在其中的新天新地」得以建立起來，早一日主的應許得以滿全。

生活實踐

這是將臨期第二主日。將臨期已於上星期開始了，還有兩個多星期才慶祝主降生的奧蹟，我們正在進程中等待。同樣，末日於主降生時開始了，在主再臨時圓滿，我們正在進程中等待（參閱本主日答唱詠）。這主日的三篇讀經，教導基督徒，既以信德接受了主的應許，還應有積極的望德和與主相同的憐愛，勉力盡基督徒的責任。

曠野的呼聲（谷 1:3）有沒有在我們心中迴響？主今日所走的是崎嶇山路，還是坦蕩的康莊大道？我們願意走在上主前面，艱苦的修直祂的途徑嗎？今日，主所憐愛的人不再局限在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谷 1:5），他們既散居普天之下，但亦在我們身邊，我們有沒有向未信的人宣講福音，叫他們好好把握悔罪的機會（谷 1:4）？我們的宣講有沒有流於空談，沒有生活的見證，而成了嘲弄的笑柄？我們有沒有以曠野中樸素的生活，來向未信的人展示在主內的豐裕（谷 1:6）？我們當然知道不配與主相提並論（谷 1:7），但這並不是不盡力參與救贖工程的藉口。

降生的奧蹟以血肉之軀顯示天主的光榮（依 40:5），軟弱的血肉之軀不是一文不值的。我們經歷過罪的苦役，因著主基督我們得以清償罪債，寬心地生活在主內。看到身旁的人仍受盡罪的煎熬，我們應以從主得來的安慰去安

慰他們，以過來人的經驗勸勉他們悔改（依 40:1-2）。登上高山，立足在天主的化工上，高聲宣佈主要來的喜訊，宣告上主帶著威能的到來，一點也不恐怖可怕，反而像小羊躺在溫良的牧人懷中一樣（依 40:9-11）。

基督徒的信仰不可單靠言語去辯個明白，必須加以身體力行去經驗。前人的經驗足以借鏡，自己的經驗可教我們感受到別人的處境。經驗之由來在於參與實際工作。唯一永垂不朽的工程是天主要建立的新天新地。我們知道這工程有完成的一天，但不知道會是一日之後，還是一千年之後。可是，這並不是問題所在，而是我們打算呆等，還是勉力參與；耽誤工程，還是加速工程的進行？